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 August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8 年 8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你 2018 年 6 月 29 日关于再次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3 名法官的信(S/2018/652)。

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，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的人数少于其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 25 名法官的全员编制数。

安理会成员认真分析了余留机制的现状，并有理由预期，填补这两个空缺职位将有助于根据第 1966(2010)号决议有效及时地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。

因此，我高兴地通知你，安理会成员已决定根据规约第 10 条，选举两名法官并将其纳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。

在这方面，安理会成员请你邀请各国在 60 天内提交提名。安理会将根据收到的提名，同时适当考虑到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资格、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以及余留机制现任法官的国籍，制定一份不少于 3 名候选人的名单，若只收到 2 个提名，则制定 2 名候选人的名单。两名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与目前列入名册的法官的任期同时终止。

安全理事会主席

卡伦·皮尔斯(签名)

18-12787 (C)　　060818　　060818



